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大纲

课程名称	海洋环境管理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课程代码	113103201345
课程属性	专业知识	课时/学分	16/1
课程性质	选修	实践学时	
责任教师	行政管理教研室	课外学时	

课程属性：公共基础/通识教育/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工作技能，**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一、课程介绍

1. 课程描述：

海洋环境管理作为本专业的特色课程，其目的在于丰富学生关于海洋行政管理的相关知识，聚焦于海洋环境领域中的公共事务与管理问题。课程内容将围绕海洋环境管理的基础理论、我国海洋环境管理的变革历程、海洋环境管理中政府、企业和公众三大主体的治理行为及相互关系等开展，结合案例分析，探讨海洋环境管理的实践问题。

As a characteristic course of the major,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ims to enrich students’ knowledge of marine administration with a specific focus on public affairs and management issues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 This course will discuss the basic theor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he reform process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China, the governance behavior and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the public in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hrough detailed analyses of specific cases, students will investigate the practical issues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 China.

2. 设计思路：

本课程适合高年级学生选修，促进学生以海洋环境管理为场域，深化对行政管理和海洋行政管理理论知识的理解和应用，增强保护海洋环境的社会责任感和解决海洋环境领域公共问题的能力。授课内容上，从理论到方法到实践。主要讲授海洋环境及其问题成因、中国海洋环境管理的变革、海洋环境管理的三大治理主体及其相互关系、治理现状和问题等。讲授中选择近年来发生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海洋环境管理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授课方法上，课前提前布置自学任务和自我检测，案例分析部分鼓励学生自查分析资料；，课堂中汇集讲解重点难点，针对性设置引导问题，让学生主动思考和讨论，对案例进行分析讨论；课后，提供给学生拓展资料进行课下延伸阅读和知识拓展。

3. 课程与其他课程的关系：

本门课程的先修课程为海洋行政管理。

二、课程目标

海洋环境管理作为行政管理专业高年级学生的一门特色专业选修课，其教学目的在于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与专业水平。学生将了解海洋环境问题及成因，掌握海洋环境管理的理论基础，把握海洋环境管理中政府、企业和公众三大治理主体的行为及其互动特点，通过案例分析中国海洋环境管理的主要挑战，并形成自己的思考，对于如何完善海洋环境管理体制有自己的理解。

三、学习要求

要完成所有的课程任务，学生必须：

(1) 按时上课, 上课认真听讲, 积极参与课堂讨论、随堂练习和测试。本课程将包含随堂练习、讨论、小组作业展示等课堂活动, 课堂表现和出勤率是成绩考核的组成部分。

(2) 完成教师布置的一定量的阅读文献和背景资料等作业, 并要求以小组合作形式

完成。这些作业能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促进同学间的相互学习、并能引导对某些问题和理论的更深入探讨。

四、教学进度

序号	主题	计划课时	主要内容概述
1	海洋环境管理概况	4	海洋环境及其问题成因 海洋环境管理基础理论 中国海洋环境管理变革历程
2	海洋环境管理中政府行为	2	海洋环境管理中政府主体的构成 政府海洋环境管理的手段
3	海洋环境管理的政府间协调	4	区域海洋环境管理政府间协调 案例分析
4	海洋环境管理中企业行为	2	企业参与海洋环境管理的方式、与政府关系 案例分析
5	海洋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	2	公众参与海洋环境管理困境、与政府关系 案例分析
6	多元主体海洋环境治理	2	主体关系、治理结构 案例分析

五、参考教材与主要参考书

1、选用教材：

王琪等著.《公共治理视域下海洋环境管理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

六、成绩评定

(一) 考核方式 C : A. 闭卷考试 B. 开卷考试 C. 论文 D. 考查 E. 其他

(二) 成绩综合评分体系:

成绩综合评分体系	比例%
1. 课下作业、课堂讨论及平常表现	40
2. 期末考试成绩	60
总计	100

附：作业和平时表现评分标准

1) 作业的评分标准

作业的评分标准	得分
1. 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并及时完成，基本概念清晰，解决问题的方案正确、合理，能提出不同的解决问题方案。	90-100 分
2. 基本按照作业要求并及时完成，基本概念基本清晰，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正确、基本合理。	70-80 分
3. 不能按照作业要求，未按时完成，基本概念不清晰，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不正确、基本不合理。	40-60 分
4. 不能按照作业要求，未按时完成，基本概念不清晰，不能制定正确和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案。	0-30 分

2) 课堂讨论及平时表现评分标准

课堂讨论、平常表现评分标准	得分
1. 资料的查阅、知识熟练运用，积极参与讨论、能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想法，能与其他同学合作、交流，共同解决问题。	90-100 分
2. 基本做到资料的查阅、知识的运用，能参与讨论、能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想法，能与其他其他同学合作、交流，共同解决问题。	70-80 分
3. 做到一些资料的查阅和知识的运用，参与讨论一般、不能阐明自己的观点和想法，与其他同学合作、交流，共同解决问题的能力态度一般。	40-60 分
4. 不能做到资料的查阅和知识的运用，不积极参与讨论，不能与其他同学合作、交流，共同解决问题。	0-30 分

七、学术诚信

学习成果不能造假，如考试作弊、盗取他人学习成果、一份报告用于不同的课程等，均属造假行为。他人的想法、说法和意见如不注明出处按盗用论处。本课程如有发现上述不良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本课程的学习成绩。

八、大纲审核

教学院长：

院学术委员会签章：